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投原金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凱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投原金簡字第6號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主文欄，就「鄭凱薇犯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鄭凱薇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漏未載明「洗錢防制法」，惟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廖健雄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